

中共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

临卫健党组发〔2023〕32号

中共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 2022 年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经委党组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2 个）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心血站。

二、合格单位（7 个）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卫生监督局、市爱卫办、市计生协。

希望以上单位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要认真整改落实。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清廉医院”“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报。

中共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3年3月30日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